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603,671.87 元。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3.23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943,95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4,030,009.3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9,924,990.63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017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

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发改委备案文号
1	多媒体云平台项目	22,359.54	优刻得	2019-310110-64-03-001515
2	网络环境下应用数据安全流通平台项目	3,557.00	优刻得	2019-310110-65-03-001510
3	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57,119.69	优刻得	2019-310110-65-03-001511
4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	100,956.27	内蒙古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150902-64-03-004748
合计		183,992.50		

上述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资金，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的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贷款或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以后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4,788,686.83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74,788,686.83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多媒体云平台项目	33,583.75	22,359.54	2,625.49	2,625.49
2	网络环境下应用数据安全流通平台项目	5,331.25	3,557.00	322.33	322.33
3	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67,301.45	57,119.69	911.87	911.87
4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	149,366.52	100,956.27	3,619.17	3,619.17
	合计	255,582.98	183,992.50	7,478.87	7,478.8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069号）。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4,030,009.37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87,313,137.54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716,871.83元。截至2020年6月12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9,814,985.04元，需用9,814,985.04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单位	类别	以自筹资金 预先支付金 额（不含增 值税）	拟置换金额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费及保 荐费	100.00	1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审计及验资 费	688.00	688.00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评估费	33.02	33.0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	30.05	30.0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	发行手续费 用等其他费 用	130.43	130.43
合计		981.50	981.5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069号）。

五、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788,686.8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814,985.04元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4,603,671.8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4,788,686.83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814,985.04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未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069 号）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